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时间议案》的授权，董事会依法修订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5万股，于2015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7.5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37.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1135万股。

修订后的《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用铝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501015787000121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振刚、刘俊杰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以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募集资金 16,203.37 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核字[2015]020239 号”《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署的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